

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13YD0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6BZW052

王兴芬◎著

王嘉与拾遗记研究

明

吳

晉王嘉撰

梁書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主编：赵逵夫

副主编：漆子扬 丁宏武

编委：马世年 王兴芬

刘再聰 杜志强 张兵

赵茂林 龚喜平 韩高年

王兴芬 田澍 许琰 冉耀斌
周玉秀 胡太陵 雷危东

孙京荣 李并成
胡小鹏

王兴芬◎著

王嘉与拾遗犯研究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嘉与《拾遗记》研究 / 王兴芬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1

ISBN 978 - 7 - 5203 - 0795 - 6

I. ①王… II. ①王… III. ①《拾遗记》 - 小说研究 IV. ①I207.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9959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沈丁晨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
插 页 2
字 数 175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甘肃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批准号：13YD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批准号：16BZW052。

序

赵逵夫

王嘉为东晋陇西安阳（今甘肃秦安）人。他的《拾遗记》一书是搜集了当时流传的一些历史传说，按时代的先后为序编为九卷，末为国内名山一卷，共十卷。以前除个别读书札记和近代以来有关魏晋志怪小说的论著提到以外，少有人对王嘉及其《拾遗记》作专文论述。1941年《齐鲁学刊》第2期刊有左海的《拾遗记》一文，是近代以来的第一篇专论；1961年5月27日《甘肃日报》刊有苏丰、江夏的《志怪小说作家王嘉》，也算是比较早的专文。20世纪80年代初李鼎文先生等领头所编《甘肃古代作家》^①，其中有颜廷亮写的《王嘉》，对王嘉生平方面作了简单介绍，主要论述《拾遗记》一书内容与艺术上的成就，提出“《拾遗记》和与之同时的其他小说一起，构成了我国小说在唐代正式出现以前的最高发展形态”。“还为我们保存了很多神话传说。”认为“王嘉是甘肃小说界的开山鼻祖之一”。

因为中国古代并无今日小说之概念，其所谓“小说”，不是归入“杂史”，便是归入“子书”。《拾遗记》多载当时的古今传说故事，自唐代刘知几的《史通》至明杨慎的《丹铅总录》、胡应麟的《少室山房笔丛》，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等，都从杂史的角度观察之，评价不是很高。大部分学者仅仅肯定其文章辞藻和艺术描写上的长处。如胡应麟的《少室山房笔丛·四部正讹》中说：

^① 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皇娥》等歌，浮艳浅薄，然词人往往用之，以境界相近故。^①

《四库全书总目·小说家类》说：

历代词人，取材不竭，亦刘勰所谓“事事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者歟？^②

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③ 将其归入“志怪小说”，是一个重大的转变。但该书在具体评论中仍承袭前人，从杂史的角度进行评价，言“其文笔颇靡丽，而事皆诞漫无实”。

20世纪50年代以来，学者们从志怪小说的角度对《拾遗记》加以研究。具有代表性的有范宁的《论魏晋志怪小说传播和知识分子思想分化的关系》^④ 一文，认为王嘉“和嵇康、张华、干宝等人一样，将神异的现象作为题材，只是写作的态度改变了，不是信仰而是玩赏”。并且说“王嘉《拾遗记》里面的人物表面是名士的，而实质是方士的”。虽然有些不着边际，但显然是从文学创作的角度考察作品与作者。至于他所说：“至于内容方面，就题材说还是神异的，不过这些神异的东西不是超现实的，而是富有人间烟火气，有人情味。”这对《拾遗记》研究明显是一个推进。但总的来说，还是缺乏较深入的研究。李剑国的《唐前志怪小说史》^⑤ 和《唐前志怪小说辑释》^⑥ 对王嘉与《拾遗记》做了较深入的研究。李剑国先生对晁载之《续谈助·洞冥记跋》引唐人张柬之“虞义造《王子年拾遗录》”的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

② (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207页。

③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

④ 《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⑤ 南开大学出版社1986年初版，天津教育出版社2006年修订版。

⑥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初版，2011年初版修订本。

说法加以明确地否定。并指出：“《拾遗记》前九卷全记历史传闻轶事”^①，在范宁先生的基础上，从另一方面加以科学界定，并肯定其“为六朝志怪上乘之作”^②。

陈文新的《六朝小说》^③虽只是在选文前加以简介，但评价很是到位。书中说：“《拾遗记》在中国志怪小说发展史上是一部地位颇高的作品。”并在引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历代词人，取材不竭，亦刘勰所谓‘事丰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者欤？”后说：

所谓“有助文章”，从表面看是用作词藻、典故或闲暇的话柄，而骨子里则是摆脱了实用性的奴役，从“经济”走向了审美，从历史走向了文学。其意义是重大的。

又说：

倘若单从对小说影响的角度来看《拾遗记》，那么，至少有两点不能忽略：一、《拾遗记》代表了“拾遗体”的最高成就，由于他的问世，“拾遗”体遂与“搜神”体、“博物”体鼎立而三。二、《拾遗记》对唐人传奇影响甚巨，王嘉有意虚构情节，“词条丰润”，与唐传奇作者的祈向已相当接近。

我认为这比以前所有学者的评价都更为恰当，更为到位。

王嘉的生平方面留下的材料太少，很多问题不是很清楚。但关于王嘉生平的研究也一直在发展之中。

从李剑国先生两部书的前后两个版本，即可看出在王嘉研究方面的进展。如关于王嘉的籍贯，两书均未取略阳说而说是“陇西安阳

①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史》，天津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44页。

② 李剑国：《唐前志怪小说辑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381页。

③ 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版。

人”。但包括修订本《唐前志怪小说史》，在安阳之后均注“今甘肃渭源县”，而修订本《唐前志怪小说史》修订本则作“今甘肃秦安县东北”。李剑国先生在该书的《后记》中说：“修订参考《唐前志怪小说史》修订本，而其间乃又发现修订本疏谬之处，修订本亦将重新修订出版。”学术的发展就是这样一步一步向前发展的。为什么说注“陇西安阳”为“今甘肃渭源县”和“今秦安县东北”，都在甘肃，而注后者是学术的进步呢？因为在这个问题的背后还隐藏有一个大的学术问题：怎样才能消除王嘉为洛阳人的误说。

但是，此前毕竟没有对王嘉及其《拾遗记》作专门研究之作，未能对古代种种论述加以汇集、比较、考其得失是正，指出一些歧说产生的根源，以彻底消除疑虑，澄清迷误。

王兴芬同志为甘肃靖远县人，2007年至2010年至我处问学，攻读博士学位，毕业后到西北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工作，对陇右文献格外关心。2013年她获得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王嘉与〈拾遗记〉研究》，时经三年，今完成，请我作序。我觉得她这本书下了很大工夫，在一些问题的研究上，对此前各说不仅证明哪个说法对，哪些说法不对，而且深入弄清一些误说产生的根由，使问题得以解决。关于王嘉的籍贯，梁代萧绮的《拾遗记序》、马枢的《道学传》《晋书·王嘉传》都言为“陇西安阳人”，但梁代释慧皎的《高僧传》则作“洛阳人”。释慧皎与萧绮、马枢大体同时代人，而说法不一。而且历代所置陇西郡均无安阳县，这就形成一些人表述上的歧异。王兴芬同志细致研究有关文献，指出“洛阳”乃是“略阳”之误，她举出文献中一系列将“略阳”误作“洛阳”的实例；其次，她指出此所谓“陇西”，非指陇西郡，而犹言陇右。王仲荦的《北周地理志》卷二，说明北周时陇右有安阳郡、安阳县（在今甘肃秦安县北），并注明：“后魏置。”史为乐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也有“安阳郡”，并云：

安阳郡，北魏置，属秦州，治所在安阳县（今甘肃秦安县北伏乡，辖境相当今甘肃秦安县北部地），隋开皇三年（583）废。

又有“安阳县”条云：

安阳县，北魏置，为安阳郡治。治所在今甘肃秦安县北安伏乡。隋开皇十年（590）改名长川县。

改为长川县的原因应是县治在瓦亭川（今葫芦河）东岸。因西魏将北秦州改为交州（见王仲荦《北周地理考》卷二），故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西魏》在原北秦州处又标“安阳郡”，在《北朝·魏·雍、秦、豳、夏等州》图中也标出在瓦亭川以东的陇城（今秦安县东北）建有略阳郡。西魏安阳县正当安阳郡郡治之地。古代郡、县的改名不一定同时进行，而且改过之后人们也常因习惯而称说旧名，文献对此的记载也不是很详细，所以，今日看来文献记载中就有一些难以衔接的环节。王兴芬同志联系前人研究成果对此加以论证，充分说明王嘉为陇西安阳县人这一说法的正确。但如将安阳解作甘肃渭源，便难以使一些事实契合无间。

王兴芬这本书对王嘉同梁谌、道安的交游及其意义，同苻坚、姚苌的关系的不同及造成的后果，也作了入情入理的分析，尤其前者，是被以往论王嘉事迹者所忽略的。

书中对王嘉包含有儒、释、道、谶纬的思想，《拾遗记》的版本与著录情况，《拾遗记》的内容与文体方面的特征，也作了全面、细致的论述，既是对以前学者研究的一个全面总结，也是一个全面地探讨与系统化，体现着她个人的一些深入思考。

本书专设一章对《拾遗记》从文学的角度加以研究。这一章有五节：

第一节是《〈拾遗记〉女性命运的文化透视》，第二节是《〈拾遗记〉神话研究》，第三节是《〈拾遗记〉的语言特色》，第四节是《有意而为的志怪小说〈拾遗记〉》，第五节是《萧绮与〈拾遗记〉》。这五节之中都有一些精彩的分析，在此不一一罗列。如第三节列出三个问题作了重点论述：

一、鲜明的赋体特征，举了卷三写宋晋公之世善星文者神异之术

的一大段文字，卷十写岱舆山的一大段文字为例；又举卷一写伏羲对人类贡献的一段文字，卷三写西王母降临时的一段文字与卷四写秦始皇起云明台的一段文字，说明《拾遗记》大量运用对句的语言特征。

二、诗文融合。对书中的七言体诗歌及六言、五言、四言、三言、杂言等诗歌加以论列，指出：“上述诗歌、俚语的语言特色我们暂且不论，但这种诗文融合的语言承史而来，都比史的语言更为工整华丽却是显而易见的。”

三、形象化的语言。其中举了卷三写穆王八骏和卷七写汉宣帝时背明之国所贡五谷两段文字为例。

可以看出，兴芬同志是认真研读了《拾遗记》的文本，并且对前人的研究成果加以认真研究，吸取其长处的基础上，写成本书，其中也体现了她的思考与新见。本书细致深入，论证严密，是对《拾遗记》研究最为全面深入的一本书。

项目完成之际，她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汉唐河陇地区的民间传说与文化研究”也获准立项。希望她能取得新的成果。

《王嘉与〈拾遗记〉研究》的出版，无论在揭示丝绸之路中段文字创作的成就，还是对于揭示东晋十六国之时北方社会意识形态的状况，都是有益的。当然，学术研究是不断推进的。本书的出版能引起大家对有关问题的进一步讨论，是我和王兴芬同志的共同愿望。

2016年11月2日于滋兰斋

目 录

绪论 王嘉与《拾遗记》研究的历史回顾	(1)
一 唐前的研究	(1)
二 唐代至清末的研究	(2)
三 民国初年至今的研究	(4)
第一章 王嘉的生平与思想	(9)
第一节 王嘉的生平、交游与著述	(9)
一 籍贯	(11)
二 卒年	(15)
三 交游	(18)
四 著述	(22)
第二节 王嘉的道教思想	(24)
第三节 儒家思想对王嘉的影响	(29)
第四节 王嘉与佛教	(34)
第五节 王嘉与谶纬之学	(43)
第二章 《拾遗记》的历代著录、版本及体例研究	(56)
第一节 《拾遗记》历代著录情况	(56)
第二节 《拾遗记》版本研究	(62)
一 《拾遗记》的各种版本	(62)
二 《拾遗记》的版本系统	(65)
第三节 《拾遗记》与杂史杂传	(66)
一 独特的史体结构	(67)
二 史的叙事特色	(70)
第四节 《拾遗记》与地理博物体志怪	(75)

一 地理博物体的内容	(77)
二 地理博物体的结构	(80)
第三章 《拾遗记》专题研究	(84)
第一节 《拾遗记》女性命运的文化透视	(84)
第二节 《拾遗记》神话研究	(94)
一 《拾遗记》中的神话解读	(96)
二 《拾遗记》中神话的宗教化与历史化	(104)
第三节 《拾遗记》的语言特色	(109)
一 鲜明的赋体特征	(109)
二 诗文融合	(112)
三 形象化的语言	(115)
第四节 有意而为的志怪小说《拾遗记》	(117)
第五节 萧绮与《拾遗记录》	(125)
附录一 王嘉资料汇编	(139)
附录二 《拾遗记》资料汇编	(146)
参考文献	(159)
后记	(165)

绪论 王嘉与《拾遗记》研究的历史回顾

《拾遗记》是魏晋南北朝时期志怪小说的代表作之一，作者王嘉，系东晋十六国时期有名的方士。《拾遗记》原书十九卷，二百二十篇，后因战乱散佚。到梁代，萧绮收集整理成十卷，并为之作《序》，这就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本子。《拾遗记》具有丰富的内容，集杂史、博物于一体，语言华丽奇诡，具有较高的文学成就和艺术成就。但就是这样一部具有研究价值的志怪小说，自古迄今，虽时有研究，但未给予足够的重视。现将前人及近现代学者对王嘉及《拾遗记》的有关研究成果作一初步梳理，以期对该书的进一步研究有所裨益。

一 唐前的研究

这一时期对《拾遗记》的研究，主要成果集中体现在梁代萧绮的《拾遗记序》及他的《拾遗记录》中，萧绮是第一个整理并研究《拾遗记》的人。在《拾遗记序》中，他对《拾遗记》的研究涉及作者、内容及语言等几个方面。在作者方面，萧绮指出：“《拾遗记》者，晋陇西安阳人王嘉字子年所撰。”在内容方面，他说：“（《拾遗记》）文起羲、炎已来，事迄西晋之末，五运因循，十有四代。”萧绮一方面认为《拾遗记》“殊怪必举”，“爱广尚奇，宪章稽古之文，绮综编杂之部，《山海经》所不载，夏鼎未之或存，乃集而记矣”，且“多涉祯祥之书，博采神仙之事”；另一方面又指出该书：“言非浮诡，事非空诬，推详往迹，则影彻经史，考验真怪，则叶于图籍。……数运则与世推移，风政则因时迥改。”在语言方面，他说《拾遗记》

“道业远者，则辞省朴素，世德近者，则文存靡丽”^①。在《拾遗记录》中，萧绮的研究则重在《拾遗记》的内容方面，他站在史家实录精神和儒家正统观念的立场上，对《拾遗记》的内容“或补正，或辩难，或发挥，或评价，随机而定”^②。

二 唐代至清末的研究

1. 唐宋时期

这一时期对《拾遗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内容和作者两个方面。由于唐宋两代官修的正史《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以及宋代的许多私修书目都把《拾遗记》著录在史部的杂史类，因此，唐宋两代研究志怪小说的学者，大都站在史家的角度来评论《拾遗记》。他们把《拾遗记》与历史进行对比，发现“十不一真”，于是，就对书中所记内容大加批判。唐代的刘知几在《史通·杂述》中说：“逸事者，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求诸异说，为益实多，及妄者为之，则苟载传闻，而无铨择，由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遗》，全构虚辞，用惊愚俗，此其为弊之甚也。”他认为小说的价值应在于“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此外，宋晁载之《续谈助》引张柬之《洞冥记跋》也说此书“操觚凿空，恣情迂诞”。

关于《拾遗记》的作者，这一时期则多有争议。《隋书·经籍志》《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同时著录《拾遗录》和《王子年拾遗记》两书，前者注明王嘉撰，后者则归属萧绮。晁载之《续谈助》引张柬之《洞冥记跋》则曰：“虞义造《王子年拾遗录》。”就王嘉本人而言，其籍贯在这一时期也有两说。《晋书·艺术传》《云笈七签》卷一百一十《洞仙传》都曰“王嘉，字子年，陇西

^① (晋)王嘉撰，(梁)萧绮录，齐治平校注：《拾遗记·前言》，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页。

^② 张侃：《试谈萧绮对〈拾遗记〉的整理和批评——从小说批评史的角度加以考察》，《复旦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安阳人也”。但《高僧传·释道安传》附《王嘉传》则曰：“嘉字子年，洛阳人也。”

2. 元明清时期

这一时期对《拾遗记》的研究，在关注内容的同时，人们开始注意《拾遗记》在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中所具有的独特的语言特色。内容方面，仍有许多学者站在史家的角度，批判《拾遗记》内容的荒诞。明代杨慎《丹铅总录》云：“今世所传《拾遗记》，嘉所著也。其书全无凭证，只讲虚空。首篇谓少昊母有桑中之行，尤为悖乱。嘉盖无德而诡隐，无才而强饰，如今之走帐黄冠，游方羽客；伪荐欺人，假丹误俗，是其故智，而移于笔札，世犹传信之，深可怪也哉！”王谟的《拾遗记跋》甚至把《拾遗记》荒诞无稽的内容与王嘉的死联系在了一起，他说：“其甚者，以至以《卫风·桑中》托始皇娥，为有谣佚之行。诬罔不道如此，其见杀于苌，非不幸也。”《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一百四十二子部小说家类也云：“其言荒诞，证以史传皆不合，如皇娥媾歌之事，赵高登仙之说，或上诬古圣，或下奖贼臣，尤为乖忤。”除此而外，胡应麟的《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二、《四库全书简明目录》小说家类以及周中孚的《郑堂读书记》卷六十六等也都站在史家的角度，认为《拾遗记》所记，事迹奇诡，十不一真。

然而，也有学者认为，《拾遗记》所记并非全都乖违，与史不合，仔细阅读，还是可以发现许多有价值的东西的。顾春在其《世德堂本拾遗记跋》中就指出《拾遗记》所记远方异国，奇禽异兽，并非都是怪诞无稽的，他说：“邵伯温有云：‘四海九州之外，何物不有，特人耳目未及，辄谓之妄’；矧邃古之事，何可必其无耶？博洽者故将有取矣。”在顾春看来，人们之所以批判《拾遗记》中所记，十无一真，是因为王嘉所记的东西都是当时人耳目所未及者，因此他批判时人对《拾遗记》内容的不公正评价，认为《拾遗记》所记内容都是可取的。另外，谭献《复堂日记》卷五也说：“（《拾遗记》）文富旨荒，不为典要，少予时之论如此。今三复乃见作者之用心，奢虐之朝，阳九之运，述往事以讥切时王，所谓陈古以刺今也，篇中于忠谏

之辞，兴亡之迹，三致意焉。”

从宋代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将《拾遗记》列入小说开始，人们对《拾遗记》的研究就不单单局限在内容方面，而是较多的关注《拾遗记》所具有的独特的语言特色。如胡应麟在批评《拾遗记》“所记无一事实者”的同时，又指出“皇娥等歌，浮艳浅薄，然词人往往用之，以境界相近故”^①。顾春的《拾遗记跋》也称赞《拾遗记》“辞藻灿然”。《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对其华丽辞藻对后代词人的影响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认为《拾遗记》“历代词人，取材不竭，亦刘勰所谓‘事丰奇伟，辞富膏腴无益经典，而有助文章’者欤”。周中孚的《郑堂读书记》则说《拾遗记》“徒以辞条丰蔚，颇有资于词章”。此外，谭献的《复堂日记》卷五也认为“《拾遗记》，艳异之祖，恢谲之尤，文富旨荒，不为典要”。

关于《拾遗记》的作者，这一时期大都认为是王嘉，只有胡应麟认为：“盖即绮撰，而托之王嘉。”^②

三 民国初年至今的研究

1. 民国初年至 1980 年以前

这一时期在小说研究方面，除 20 世纪 20 年代鲁迅的《中国小说史略》外，80 年代以前，致力于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研究的学者只有范宁、刘叶秋等少数几个人，这一时期发表的论文有范宁的《论魏晋志怪小说传播和知识分子思想分化的关系》、刘叶秋的《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简论》等，特别是刘叶秋，在 1961 年还出版了他研究魏晋南北朝小说的专著《魏晋南北朝小说》。上述论文或专著，在对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作综合研究的同时，也都涉及了王嘉的《拾遗记》。鲁迅先生认为《拾遗记》“文笔颇靡丽，而事皆诞漫无实，萧绮之录亦附会”^③。范宁通过对志怪小说作者思想的分析，认为王嘉

^① (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卷三十二，上海书店 2001 年版。

^② 同上。

^③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5 页。

“和嵇康张华干宝等人一样将神异的现象作为题材，只是写作的态度改变了，不是信仰而是玩赏”。从这一角度出发，他说：“王嘉《拾遗记》里面的人物生活表面是名士的，而实质上是方士的。”在内容和艺术方面，他的见解尤为独到，他说，《拾遗记》中的某些篇章，开始出现了一点细节描写，这是技巧上的进步。“至于内容方面，就题材说还是神异的，不过这些神异的东西不是超现实的，而是富有人间烟火气，有人情味。”^① 刘叶秋运用传统的文本分析法对《拾遗记》的内容作了较为详细的分析总结，认为《拾遗记》“融合神话传说，夹杂谶纬瑞应，为古代野史杂传之发展”^②。作者方面，苏丰、江夏的《志怪小说作家王嘉》一文，可谓这一时期专门研究王嘉的文章，通过对王嘉生平经历及其著作《拾遗记》的探究，苏丰、江夏认为：“王嘉的一生及他的《拾遗记》，可以说就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现实的反映和表现。”^③

2. 1980 年迄今

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迄今 30 多年来，对《拾遗记》的研究有了较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作者研究

这一时期，在对《拾遗记》的作者有着较为一致观点的前提下，对王嘉的籍贯、生卒年等则存在着较大分歧。在籍贯方面，王嘉系陇西安阳人并无疑义，但对于现今陇西安阳的归属，学术界却有着不同的看法：李剑国、侯忠义、王枝忠等认为陇西安阳乃今甘肃渭源；刘叶秋、颜廷亮等则认为陇西安阳即今甘肃秦安。王嘉的生卒年，学术界迄今也无定论。王嘉楼观道大师的身份，使得他的生卒年在南北朝隋唐时期就已经扑朔迷离。唐修《晋书》在他的本传中没有说明其生卒年即是明证。目前关于王嘉的生年有二说：

^① 范宁：《论魏晋志怪小说传播和知识分子思想分化的关系》，《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

^② 刘叶秋：《古典小说笔记论丛》，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9 页。

^③ 苏丰、江夏：《志怪小说作家王嘉》，《甘肃日报》1961 年 5 月 27 日。